

115年度

「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 AI 財務培力計畫」

AI 財務公版教案廠商徵選
申請須知

主辦單位：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
執行單位：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

中華民國115年2月

壹、計畫目的

本計畫由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執行，目的為以財務為核心，強化我國中小企業在淨零與數位轉型的基礎能力，藉由深化碳健檢服務與 AI 財務應用，推動中小企業碳健檢與 AI 升級。本案旨在培育中小企業服務業與製造業的 AI 財會人才，協助提升中小企業數位化轉型與 AI 財會應用能力，以強化產業升級與競爭力。期透過綜整服務業與製造業之營運痛點與需求，針對產業 AI 財務應用需求最高的面向與內容，探尋合適之 AI 財務工具，納入公版教案。

貳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依法辦理公司登記且不含陸資（陸資企業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來臺陸資名錄認定）之企業。
- 二、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。
- 三、自提案計畫申請當日起回溯計列，提案單位或其負責人3年內無開立票據而發生退票紀錄及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。
- 四、未曾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，且其期間尚未屆滿。

參、申請方式

- 一、提案採電子郵件交件，請將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及提案計畫書(簡報 PPT 與 PDF 電子檔)寄至 huimeiliao@cdri.org.tw，電子檔案取名為「115年 AI 財務公版教案廠商徵選-提案單位名稱」。
- 二、收件截止時間：自須知公告日起至115年2月25日17:00止。
- 三、計畫執行期間：自入選公告日起至115年11月30日止。
- 四、凡經上傳、繳交、填寫之申請文件，提案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、作廢或刪除、撤銷。
- 五、申請須知公告於本院網站(活動訊息/近期動態)：
<https://www.cdri.org.tw/cdri>
- 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 - (一)提案內容若涉及智慧財產權歸屬及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，由提案單位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
 - (二)提案單位須據實填報所有申請資料，若經本院查核後發現入選提案單位有填報不實者，將撤銷申請資格並終止合作。

(三)本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規定者為限。

肆、評選流程

一、資格審核

由本院審核申請文件之完整性與資格，如有不符、缺漏或資格不符，應於本院通知補件後2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，若逾補件期限或補件後仍資格不符者將駁回申請。惟仍得於受理期間內再提案申請。

二、評選會議

(一)評選委員組成：由本院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評選。

(二)評選內容：由委員依據評選重點給予評分，每家廠商由4名委員評分，個別廠商之平均總分達75分(含)者為入選廠商。評分項目與權重如下表：

序號	評選項目	項目說明	占比
1	系統/工具專業性	系統/工具的功能是否專業、穩定與安全	40%
2	系統/工具實用性	系統/工具的功能是否切合產業實務需求，能提升作業效率與品質	30%
3	系統/工具創新性	系統/工具是否導入 AI 等新技術，以優化既有作業模式	30%

伍、應配合及其他說明事項

一、入選廠商須配合計畫需要，提供公版教案所需內容與培訓課程所需系統帳號等相關服務。

二、本院得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，調整本須知公告內容。

陸、保密原則與聲明

一、為確保評選作業之公平性與保密性，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。

二、如對本計畫作業程序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聯絡窗口。

電話：02-7707-4907 廖小姐、02-7707-4879 張小姐

電郵：huimeiliao@cdri.org.tw